

# 羅馬書系列-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
## 亞伯蘭怎被算為義人?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  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# 背景

- 在羅 1:1-3:20，保羅指出所有人都是罪人，沒有例外。而在羅 3:21-31保羅告訴我們，一個罪人，怎樣可以與神和好；是靠著因信稱義。現在他在羅 4 章給了我們一個例子。這個例子就是亞伯拉罕。
- 為何用亞伯拉罕做例子？亞伯拉罕對以色列人非常重要。名字的意思，就是萬國之父。他是以色列人的老祖宗。他又被稱為神的朋友(代下 20:7；賽 41:8；雅 2:23)。猶太人對他絕不陌生。

# 大綱

A) 亞伯拉罕是憑因信稱義，而不是因行為（羅 4:1-8）

B) 亞伯拉罕是靠恩典稱義，而不是因律法（羅 4:9-17）

C) 亞伯拉罕靠神能力稱義，而不是靠人力（羅 4:18-25）

# A) 亞伯拉罕是憑因信稱義 (羅 4:1-8)

- 以色列人相信亞伯拉罕是靠他們的行為，進入天堂。他們會指出一些的經文，來支持他們的看法。例如

創 26:5 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、遵守我的吩咐、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

《西拉書》說亞伯拉罕，靠他的行為，被神稱為一個義人。

《瑪拿西禱詞貳書》說神，沒有指定要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悔改，因為他們沒有得罪神。

# 問題所在

1) 羅 1:1-3:20 說，沒有義人，一個都沒有；羅 3:19 眾人的口都被堵住）。

2) 亞伯拉罕有很多的缺點：

- 他在迦南地，遇見飢荒。與其信靠神，他決定去埃及（創 12:10-20 章）。
- 下了埃及，他又信心不足，向法老王，說謊。如果說撒萊是自己的妻子，他怕法老王會，殺死他，來搶奪他的妻子。
- 後來，在基拉耳寄居期間，他又在基拉耳王，亞比米勒面前，故技重施（創 20 章）。
- 在創 16 章，亞伯拉罕又缺少信心，希望透過夏甲，能繼後香燈。

# 被算為義，的意義

- 羅 4:3 算為義的算字，是一個希臘字，Logizomai，意思是有人將錢存入一個人的賬號，是一個銀行術語。這字在這章書中出現了 11 次，被翻譯成算為（羅 4:4, 6, 8, 9-10, 11, 21-24）。
- 如果一個人工作，他賺得的薪水，被存入他的賬戶，這是應該的。但亞伯拉罕並沒有為他的救恩而工作。他只是相信神的話語，神就將祂的義歸入了亞伯拉罕的賬戶裏面。

# 靠信心,算為義

雖然亞伯拉罕的時候, 基督還沒有來到這個世界上。

- 舊約的人是向前望, 耶穌基督為他們所做的。我們,
- 新約的人, 是向後望。無論是亞伯拉罕或我們, 都是靠信心, 被神稱為義人。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、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加 3:6 正如『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
# 1) 亞伯拉罕信地土的應許

來 11:8 亞伯拉罕因著信、蒙召的時候、就遵命出去、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 出去的時候、還不知往那裏去。

來 11:13 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 他沒有見到， 神的應許實現。 亞伯拉罕從吾珥， 到達迦南地。 但他沒有見到他的子孫如何得到那地。

來 11: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、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- 他所盼望的， 不是實實在在的迦南城， 而是天上的城。 他的信心， 亦能從他獻以撒， 能看見。



# 地土應許的屬靈意義

來 11: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、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- 他所盼望的，不是實實在在的迦南城，而是天上的城。  
他的信心，亦能從他獻以撒，能看見。

## 2) 亞伯拉罕信子孫的應許

- 神應許亞伯拉罕，成為萬國之父。但給他這應許的時候，他一個兒子都沒有。後來，有了以撒，神又要亞伯拉罕，把愛子獻給祂。

來 11:17 亞伯拉罕因著信、被試驗的時候、就把以撒獻上。

- 為何他願意，殺死神給他，唯一的血脈？因為來 11:18 說他信神能叫人從死裏復活

# 子孫應許的屬靈意義

加 3: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、指著許多人、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、指著一個人、就是基督。

- 經文說的一個子孫，不是以撒，因為來 11:13 說亞伯拉罕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

- 從獻以撒的事，他相信就算他殺死以撒，神都能使他從死裏復活(來 11:19)。所以他知道這是一個預表。亞伯拉罕很可能知道這個子孫是預表將要來的救主，會從死裡復活。

約 8: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。既看見了、就快樂。

# 我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

- 猶太人叫亞伯拉罕做以色列人之父。因為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但他亦是眾信徒之父

加 3:7-8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《聖經》既然預先看明、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、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、說、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』。

羅 4:11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、

# 我們有同樣的信心

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就是說，

1. 我們都像亞伯拉罕，是蒙恩得救的人。
2. 但我們的信仰就像亞伯拉罕一樣，有不完美的地方。
3. 同樣，我們亦未見過我們的應許被實現！

# B) 亞伯拉罕是靠恩典稱義 (羅 4:9-17)

- 神的憐憫，是不給我們所應該得到的（我們的懲罰）。
- 神的恩典，是給我們不配接受的東西。神的恩典，就是祂白白去救贖那不配的罪人。

就好像十二先知書裏面：

- 1) 神叫何西阿娶歌篾的故事
- 2) 神叫約拿先知去向尼尼微人傳福音的故事

拿 4:2 我知道你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 神、不輕易發怒、有豐盛的慈愛。

# 猶太人認為是守律法得救

- 因神叫以色列人行割禮，所以以色列人以為，行割禮，就必得救。
- 猶太人的經典米大示 (Midras)，行了割禮的人，將永遠不會見到地獄。
- 另一本猶太人的教學書 Akedath Jizehak 說，亞伯拉罕在地獄的門前，防止任何行了割禮的人，進入地獄。
- 甚至，有拉比教導，如果有猶太人犯了十惡不赦的罪，真的要被打落地獄，臨下地獄之前，神都會將他的割禮逆轉。
- 這個問題，到了新約，仍然存在。在徒 15:1 說有幾個人、從猶太下來、教訓弟兄們說、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、不能得救。

# 天主教也是一樣

- 今時今日的**天主教**，都是一樣。他們認為，守若干的禮儀，叫做**聖禮 (Sacraments)**，就能夠使人被赦罪，得重生，得聖靈，得永生。例如洗禮（甚至嬰孩的洗禮），守彌撒 (mass)，苦修 (penance)，等等

**天特會議一** 頒布了關於原罪的法令，**如果有人否認**，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在洗禮中所賜予的恩典，原罪已被赦免，甚至斷言罪的真正本質並沒有被除去，讓他被詛咒。



# 心的割禮

- 早在羅 2:12-29，保羅已經告訴我們，神要的是從內心的服從，就是心的割禮。不是外在的割禮。外在的禮儀，是不能救贖人的。
- 亞伯拉罕是在創 15 章，被神稱為義人。在創 17 章，神才叫他行割禮，是在稱他為義人，的十四年之後。所以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人，和他的割禮無關。
- 以撒瑪利和亞伯拉罕一起行割禮，但他不在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中。

# 為何神叫以色列人行割禮？

羅 4:11a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

- 保羅說，割禮是一個屬靈的記號。好像一個 Stop Sign。

1) 受記號者是個猶太人-

- 代表受割禮的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個猶太人。在徒 16 章，保羅要提摩太行割禮，有利於他向猶太人傳福音。證明他就是猶太人的一份子。

2) 受記號者是神的子民-

- 作為神的子民，神要以色列人，分別為聖。在書五章說，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之後，沒有行割禮。所以神要約書亞，吩咐以色列人行割禮。

# 3) 未受記號者稱義的印證—

羅 4:11b 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、使他們也算為義。

- 保羅說，每次看到割禮時，就提醒我們亞伯拉罕未行割禮，已經被神稱為義人。割禮不單只是清洗外在的污穢，最重要的，是神要清洗，心裏面的污穢。
- 保羅說割禮不單只是一個記號（受記號者是個猶太人，神的子民），更重要的是一個印證。未受割禮而信的人，都行了內心的割禮，都是因信稱義。
- 很多人認為心的割禮，是新約的教導（徒 7:51，羅 2:28-29，腓 3:3-8，弗 1:13-14，西 2:10-12）。但早在舊約就有（利 26:41，申 10:16，30:6，耶 4:4，9:26）

# 不是靠律法稱義

- 猶太人亦相信，亞伯拉罕是靠守法，被神稱為義人（羅 4:13-17）。
- 但律法是在430年後，神才藉著摩西，給以色列人的。所以亞伯拉罕根本，不可能靠律法，行為，被神稱為義人。
- 但如果以色列人之父，被以色列人，甚至被《聖經》高舉的亞伯拉罕，都是因信稱義（羅 4:5），所有人，都是因信稱義，而與神和好。

# 亞伯拉罕的信心

- 雖然亞伯拉罕有軟弱的時候，但他的信心的確很強，所以被稱為信心之父。他沒有聖經，只有神的簡單應許；他身邊的人都是異教徒，非信徒，如果他希望回顧，信仰的歷史，來鞏固他的，信心，根本找不到；事實上，他自己正在創造歷史。但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。
- 應許這詞，在羅 4:13-21 出現了五次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將榮耀歸給神，而被神稱為義人。而這個應許，是出自神的恩典。保羅說，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（弗 2:8）。剛才說過，恩典是給我們所不配接受的。信心只是伸出的手，來接受神的恩典。如果有人送你一份禮物，但如果你不去接受的話，這份禮物永遠不屬於你的。

# C) 亞伯拉罕是靠神能力稱義 (羅4:18-25)

羅 4:17 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

- 保羅說亞伯拉罕身體如同已死、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 (羅 4:19)。

羅 4: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、因信仍有指望、就得以作多國的父

- 亞伯拉罕99歲才生以撒，撒拉90歲。在生育的功能來說，他們的身體如同已死。 神使到亞伯拉罕和撒拉生育功能的復活，就好像是一個死裡復活的畫面。這裏的應用很明顯- 亞伯拉罕相信，神就使他和撒拉的生育功能復活。

#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• 同樣神必須等到一個罪人，知道自己無法自救，像死人一個，才釋放他的拯救能力。如果一個人，認為自己還有任何東西可以做，可以做來取悅神，他就不能靠著恩典得救。

羅 1:16 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

這大能是什麼？是耶穌基督的復活。另一節經文，有關福音，和耶穌基督的復活，是

羅 10:9-10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。 因為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。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。

# 基督復活的重要性

為何一定要相信神叫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才能得救。

1) 相信復活的應許- 亞伯拉罕他相信，自己好像死了般身體的能復活，生以撒，神就實現祂在亞伯拉罕身上的應許，賜他以撒。

• 我們的信心，都是一樣。如果我們相信，耶穌基督的復活，有一日，神能使我們已死的身體復活，實現祂在我們身上的應許。

2) 基督的復活，使信徒稱義-

羅 4:25 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• 保羅這意味著透過基督的復活，證明父接受了他兒子的贖罪。基督徒就可以在神的面前稱義。



# 結語：

有人說神的恩典， GRACE-

- God's
- Redemption
- At
- Christ's
- Expense

就是神以基督為代價的救贖。

關鍵是 羅 4:24 的信字。羅馬書中 >60 次提到信與不信。相信基督的人會經歷神的拯救的大能（羅 1:16）將他的義賜給相信的人（羅 3:22），所謂因信稱義（羅 5:1）。我們信仰的對像是為我們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。

約 3:35-36 父愛子、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。信子的人有永生。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、〔原文作不得見永生〕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# 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 ([Amazon](#), [Apple](#), [Audacy](#), [Castbox](#), [Listen Notes](#), [Podbay](#), [Rephonic](#)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